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杨广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由离婚财产分割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乐股份”）于2022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杨广城先生的通知，其与陈冰纯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与陈冰纯女士就离婚股份分割等事宜做出相关安排。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解除婚姻关系股份分割安排

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123,948,94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13.09%）。根据杨广城先生提供的《通知函》，杨广城先生与陈冰纯女士签署了《离婚协议书》并已解除了婚姻关系。杨广城先生将其持有公司46,318,080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4.89%）分割给陈冰纯女士所有，并在离婚后过户到陈冰纯女士名下。分割后，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77,630,868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8.20%）。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123,948,948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9%，上述股份均为首发前股份（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部分）；陈冰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77,630,868股，占公司总股本8.20%；陈冰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数量46,318,0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8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氏家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1,701,101	5.46%	51,701,101	5.46%
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	177,660,600	18.76%	177,660,600	18.76%
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6,400,000	0.68%	6,400,000	0.68%
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4,000	0.64%	6,104,000	0.64%
杨广城	123,948,948	13.09%	77,630,868	8.20%
合计	365,814,649	38.63%	319,496,569	33.7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冰纯女士未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任职，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陈冰纯女士就其本次财产分割取得的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高乐股份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财产分割所得股份的上市流通和减持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财产分割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 1、杨广城先生签署的《通知函》；
- 2、陈冰纯女士签署的《承诺函》；
- 3、杨广城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